

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重大变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顾建美 顾建美
项目负责人： 祝安保 祝安保
填表人： 祝安保

建设单位：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018349848

传真：——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三路 298 号

邮编：519040



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重大变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2025年1月28日，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重大变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及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重大变动）选址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三路298号，变动后占地面积为24623.4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52840.2平方米，年产房车配件29万件、房车配套产品30万件、户外产品3万件、保温箱1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5年5月12日已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2025]118号。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验收产能为年产房车配件29万件、房车配套产品30万件、户外产品3万件、保温箱1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本期验收建设地点、内容、性质、规模、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在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范围内，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于2025年9月5日进行排污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400338359440P001X）》。

（一）废水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冷却过程为间接冷却，水质未受到污染，其水质成分简单，通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已落实。项目注塑吹塑废气、丝印废气等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车间加强通风。

（三）噪声

已落实。采取墙体隔音、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进行降噪，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和项目本身声环境的影响较少。

（四）固体废物

已落实。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尘渣、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和沉渣、发泡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危险废物（网版擦拭废弃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①员工生活垃圾指定地点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理收集的尘渣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③来自冲压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④发泡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⑤项目在丝印过程中，使用抹布对网版进行定期擦拭，产生少量的废弃抹布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⑥项目发泡及丝印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⑦废活性炭妥善收集后用桶加盖密封并放置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五）环境管理

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设有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按照规定设置了规范化排放口；编制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5年12月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DSZ[2025.12]第1782号），结果显示：

1、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冷却过程为间接冷却，水质未受到污染，其水质成分简单，通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丝印工序产生的VOCs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破碎工序、冲压工序、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管理要求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处理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依法处置，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处理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严格管理。

5、总量控制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组同

意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重大变动）在完成以下后续要求后通过项目本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完善验收监测报告；
- （二）加强环境保护设施和危废管理，落实相关措施，杜绝事故和超标排放。

八、验收工作组

建设单位： 刘思奇 李林林

技术服务单位： 陈世稳

技术专家： 李相华 罗正洪 李锦屏

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8日



**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重大变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	电话
陈世鹏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人员	技术	15811664145
李林	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	财务	财务	13676032771
李林	珠海市环境科学学会	主任	技术专家	13823015630
罗新治	珠海环境科学学会	主任	技术专家	13005776280
李祥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	主任	技术专家	13631283278
刘恩奇	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	行政	行政	18680393379

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

2026年 1 月 28 日



目录

表一	验收概况及验收依据	1
表二	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3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48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局	49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50
附图 4	项目及周边情况现状图	51
附图 5	工程措施现场照片	52
附件 1	竣工验收自查表	54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57
附件 3	固体污染源排污证登记回执	61
附件 4	废气工程设计方案	62
附件 6	危废处理合同	77
附件 7	环境管理制度	86
附件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后补）	89
附件 9	竣工公示	90
附件 10	调试公示	91
附件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2
附件 12	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	93
附件 13	验收检测报告	95

表一 验收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名称	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三路 298 号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351 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2026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6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2 万元	比例	0.25 %
实际总投资	16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2 万元	比例	0.25 %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p> <p>(3)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 [2017] 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 [2017] 4 号）；</p> <p>(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01月01日；</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9月01日修订版；</p> <p>(11)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5]118号），2025年5月12日。</p>
<p>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 号、级 别、限值</p>	<p>一、大气排放标准</p> <p>1、有组织废气</p> <p>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有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丝印工序产生的VOCs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有组织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2、无组织废气</p> <p>无组织排放废气为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颗粒物）、冲压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颗粒物）、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颗粒物）、注塑工序产生的苯乙烯、氨、臭气浓度。</p> <p>(1) 厂界</p> <p>注塑工序产生的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p> <p>破碎工序、冲压工序、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2) 厂区内</p>

厂区内无组织NMH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注塑废气 发泡废气	NMHC	有组织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20	
	丙烯腈		0.5	
	1,3-丁二烯		1	
	甲苯		8	
	乙苯		50	
	氨		2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丝印废气	NMHC	有组织	7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破碎粉尘 冲压粉尘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废气	苯乙烯	无组织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氨		1.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20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水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塔更换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塔更换废水一同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1-2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动植物	NH ₃ -N	pH
----	-------------------	------------------	----	-----	--------------------	----

				油		
生活污水	500mg/L	300mg/L	400mg/L	100	—	6-9（无量纲）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声功能3类区，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昼间	夜间
排放限值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二 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

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重大变动）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三路 298 号，项目位置坐标为东经 113 度 19 分 4.561 秒，北纬 22 度 3 分 5.248 秒。项目北面为珠海阿尔法科印科技有限公司和珠海亿兆科技有限公司，东面为珠海市创纪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银积科技园，西面为海蒂诗精密技术（珠海）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2-1，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2-2。

2、项目基本情况

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三路 298 号，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7 月委托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向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申报，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珠环建表[2020]311 号），申报内容为总投资 6600 万元，占地面积 1221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538 平方米，主要从事房车设备配件的生产，年产房车配件 29 万件，目前暂未验收。因企业发展需求，企业拟改变建设方案，建设地址不变，建设内容变更为：

1、变动新增产能房车配套产品 30 万件、户外产品 3 万件、保温箱 1 万件，同时配套增加相关数量的生产设备及其原辅材料。变动后，全厂年产房车配件 29 万件、房车配套产品 30 万件、户外产品 3 万件、保温箱 1 万件。

2、1#厂房废气处理措施由“UV 光解+活性炭”变动为“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3#厂房增加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

3、厂房由 2 栋增加为 4 栋厂房，增加 1 栋宿舍楼。变动后占地面积为 24623.4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2840.2 平方米。

对比原环评及环评批复，并通过现场踏勘核实，对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表 2-1 企业现有环评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审批内容	验收情况
《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珠	搬迁至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家湾路 298 号的新建厂房，中心坐标，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迁建项目总投资为 6600 万元，占地面积 12211.5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9537.89 平方米；主要从事房车设备	暂未验收

	环建表[2020]311号	配件的生产，年产房车设备配件29万件。搬迁后，原有项目不作保留。	
《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2025年5月12日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珠环建表[2025]118号	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三路298号，变动后占地面积为24623.4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52840.2平方米，年产房车配件29万件、房车配套产品30万件、户外产品3万件、保温箱1万件。	本次验收

表 2-2 本项目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		重大变动环评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对比环评内容，验收内容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栋厂房，其中1#厂房建筑面积为11688.4m ² 、2#厂房建筑面积为7840.49m ² ，3#厂房建筑面积13118.5m ² ，4#厂房建筑面积15976m ² ，主要为生产车间、办公楼、仓库等	4栋厂房，其中1#厂房建筑面积为11688.4m ² 、2#厂房建筑面积为7840.49m ² ，3#厂房建筑面积13118.5m ² ，4#厂房建筑面积15976m ² ，主要为生产车间、办公楼、仓库等	一致
辅助工程	宿舍楼	1栋宿舍楼，建筑面积5284m ² ，主要为食堂、宿舍	1栋宿舍楼，建筑面积5284m ² ，主要为食堂、宿舍	一致
	门卫	门卫房：建筑面积9m ² 门卫室：建筑面积9.8m ²	门卫房：建筑面积9m ² 门卫室：建筑面积9.8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厂房生产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3#厂房生产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1#厂房生产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3#厂房生产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一致
	废水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达标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达标处理	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危险废物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相关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危险废物公司进行处置。	一致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一致

2、项目产能

表 2-3 产品生产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单位	重大变动环评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验收产能变化数量
1	房车配件	万件/年	29	29	在环评产能范围内
2	房车配套产品	万件/年	30	30	在环评产能范围内
3	户外产品	万件/年	3	3	在环评产能范围内
4	保温箱	万件/年	1	1	在环评产能范围内

3、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原辅料名称	单位	重大变动后环评年用量	本次验收数量	变化数量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最大储量
PP 原料	t	1250	1250	0	25kg/包	3#厂房 3F	500t
ABS 原料	t	450	450	0	25kg/包	3#厂房 3F	50t
PA 原料	t	21	21	0	25kg/包	3#厂房 3F	2t
PS 原料	t	130	130	0	25kg/包	3#厂房 3F	2t
PE 原料	t	60	60	0	25kg/包	3#厂房 3F	2t
色母	t	34	34	0	25kg/包	3#厂房 3F	1t
镀锌卷材	t	1000	1000	0	1t/卷	4#厂房 1F	100t
油墨	t	0.1	0.1	0	500g/瓶	1#厂房 3F	2kg
包装材料	个	10 万	10 万	0	100 个/包	2#厂房 2F	2 万
异氰酸酯	t	5.45	5.45	0	200kg/桶	3#厂房 2F	0.4t
聚醚多元醇	t	4.55	4.55	0	200kg/桶	3#厂房 2F	0.4t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	------

PP 原料	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熔点可高达 167°C；密度只有 0.90-0.91g/cm ³ ，是最轻的通用塑料；耐热，具有较高的耐热性，连续使用温度可达 110-120°C；耐腐蚀，常见的酸碱等有机溶剂对它几乎不起作用；具有良好的介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且不受湿度影响；耐低温冲击性差，脆化温度为-35°C，较易老化，但可分别通过改性予以克服；PP 的熔体质量流动速率（MFR）通常在 1~100；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耐冲击性，成型加工性能好；化学性能好，几乎不吸水，与绝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反应；制品在使用中易受光、热和氧的作用而老化；着色性不好；易燃烧；韧性不好，静电度高，染色性、印刷性和黏合性差。
ABS 原料	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 ³ ，收缩率为 0.4%~0.9%，弹性模量值为 0.2Gpa，泊松比值为 0.394，吸湿性<1%，熔融温度 217~237°C，热分解温度>250°C，有优良的力学性能，其冲击强度极好，可以在极低的温度下使用，耐磨性优良，尺寸稳定性好，具有耐油性。塑料 ABS 不受水、无机盐、碱及多种酸的影响，但可溶于酮类、醛类及氯代烃中，受冰乙酸、植物油等侵蚀会产生应力开裂。ABS 的耐候性差，在紫外光的作用下易产生降解。
PA 原料	指由聚酰胺类树脂构成的塑料。此类树脂可由二元胺与二元酸通过缩聚制得，也可由氨基酸脱水后形成的内酰胺通过开环聚合制得，与 PS、PE、PP 等不同，PA 不随受热温度的升高而逐渐软化，而是在一个靠近熔点的窄的温度范围内软化，熔点很明显，熔点：215-225°C。温度一旦达到就出现流动。
PS 原料	聚苯乙烯玻璃化温度 80~105°C，非晶态密度 1.04~1.06g/cm ³ ，晶体密度 1.11~1.12g/cm ³ ，熔融温度 240°C，电阻率为 1020~1022 欧·厘米。导热系数 30°C 时 0.116 瓦/（米·开）。通常的聚苯乙烯为非晶态无规聚合物，具有优良的绝热、绝缘和透明性，长期使用温度 0~70°C，但脆，低温易开裂。
PE 原料	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密度约 0.920 g/cm ³ ，熔点 130°C~145°C。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甲苯等。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吸水率小，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电绝缘性高。
色母	工业用品，指赋予塑料各种颜色，以制成特定色泽的塑料制品。有良好的色彩性能及耐热性和易分散性，增加塑料产品的商品价值。
油墨	浆状物质，有芳香气味，沸点（初沸点）：155.6°C，闭口闪点：82°C，燃点：400°C，蒸气压：2.95mmHg（20°C），相对密度：0.9478g/cm ³ 。主要成分：树脂：40%、颜料：15%、异佛尔酮/DBE：40%、硅石类助剂：5%。
异氰酸酯	主要成分为二苯基甲烷-4, 4'-二异氰酸酯 CAS 101-68-8（含量 30~50%）和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CAS 9016-87-9（含量 50~70%），棕色液体，溶于丙酮、苯等。
聚醚多元醇	CAS 9049-71-2，淡黄色至红棕色液体，轻微胺味，沸点>200°C，闪点>230°C。

（2）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如下表 2-6 所示。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重大变动环评年数量	验收数量	变化数量	所处位置	使用工序
1	注塑机	台	48	48	0	1#厂房 3#厂房	注塑工序
2	自动冲压机床	台	10	10	0	4#厂房	冲压工序
3	手动冲压机床	台	20	20	0	4#厂房	冲压工序
4	破碎机	台	3	3	0	2#厂房	破碎工序
5	搅拌机	台	6	6	0	1#厂房	注塑工序
6	空压机	台	3	3	0	1#厂房	注塑工序
7	热熔机	台	2	2	0	1#厂房	注塑工序
8	冷却塔	台	2	2	0	1#、3#楼顶	注塑工序
9	传料机	台	50	50	0	1#厂房 3#厂房	注塑工序
10	电阻焊	台	5	5	0	4#厂房	冲压工序
11	丝印	套	1	1	0	1#厂房	塑胶丝印
12	吹塑机	台	5	5	0	3#厂房	注塑工序
13	发泡机	台	1	1	0	3#厂房	发泡工序

4、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重大变动后员工 120 人，每天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60 天，提供食宿。

表 2-7 项目工作制度一览表

内容		重点变动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变化情况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天数	260 天	260 天	一致
	每天班次	1 班	1 班	一致
	班次时间	8 小时	8 小时	一致
劳动定员		120 人	120 人	一致
食宿情况		120 人	120 人	一致

5、项目水平衡情况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道直接供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至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属于三灶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内，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

(1) 给水

项目后员工人数 120 人，生活用水量约为 4992t/a，冷却塔用水量为 4946.69t/a。

(2) 排水

项目变动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4564.8t/a。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492.8t/a，冷却塔更换废水排放量为 72t/a。

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与冷却塔更换废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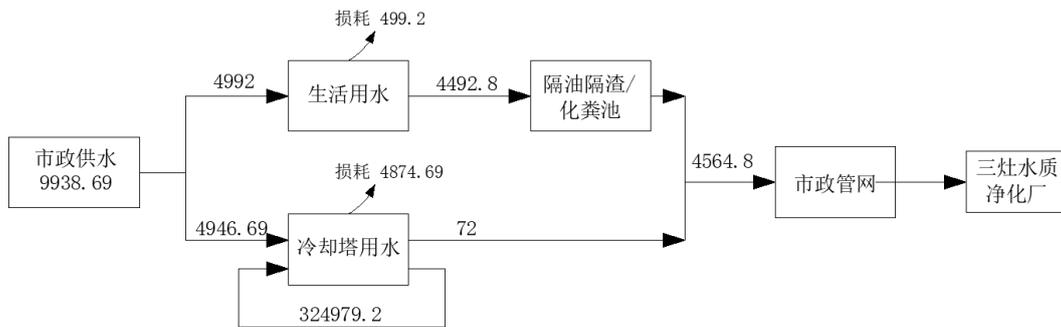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6、预案备案情况

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拟于2026年9月25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440404-2024-0185-L，备案表详见附件8。

7、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为《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珠环建表[2023]201号）中的工程设施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内容包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效果以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等。

8、排污登记情况

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9月5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0400338359440P001X。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项目验收工艺流程和对应产污环节与环评申报时一致。

(1) 注塑生产工艺流程（房车配套产品、户外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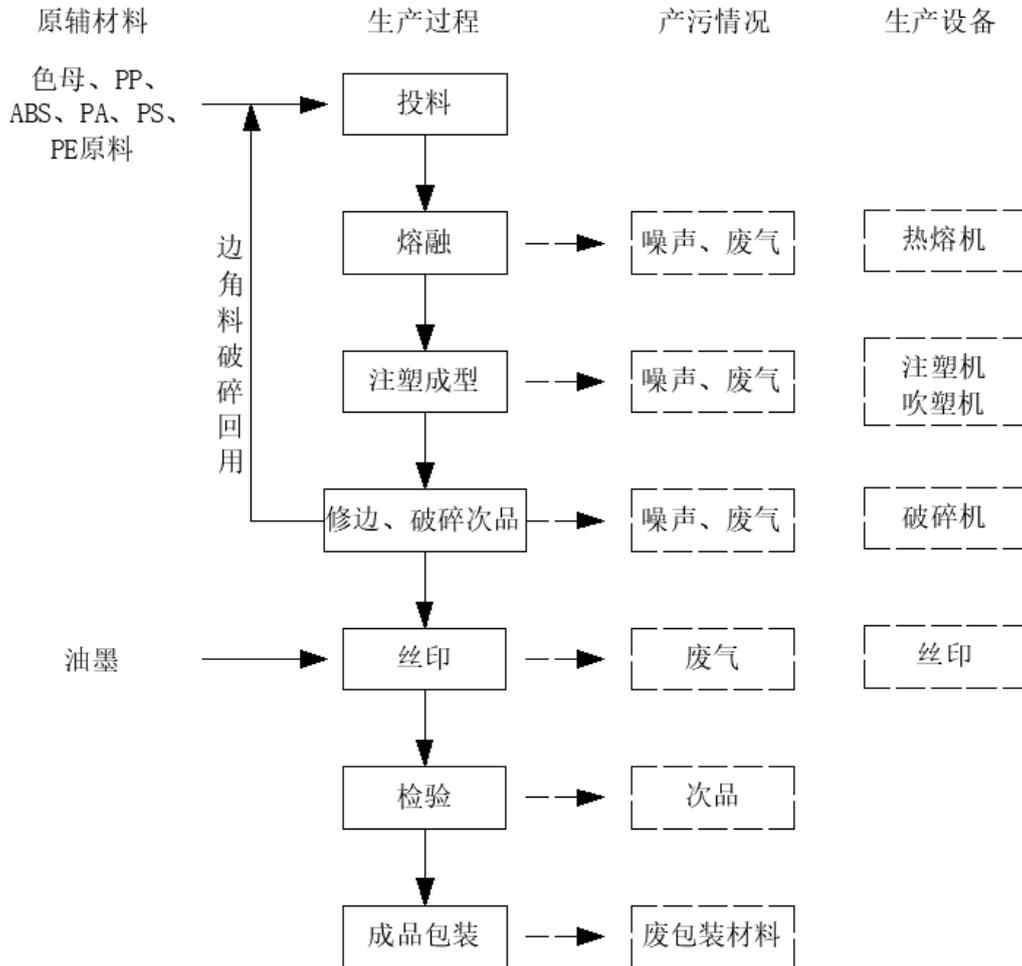


图 2-2 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工艺简述：塑胶粒通过搅拌机混合配料；塑胶粒经搅拌后从入料口倒入注塑机，通过注塑机加热注压成型后通过注塑机内冷却系统冷却，冷却用水为循环用水，不对外排放；半成品经过简易工具手工修边即可进入包装工序，部分半成品外壳经过油墨丝印印刷后进入包装工序，包装即为成品。修边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将使用破碎机破碎成塑胶粒重新由配料搅拌工序进入生产，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破碎颗粒，回用于投料工序。

(2) 冲压工艺流程（房车配套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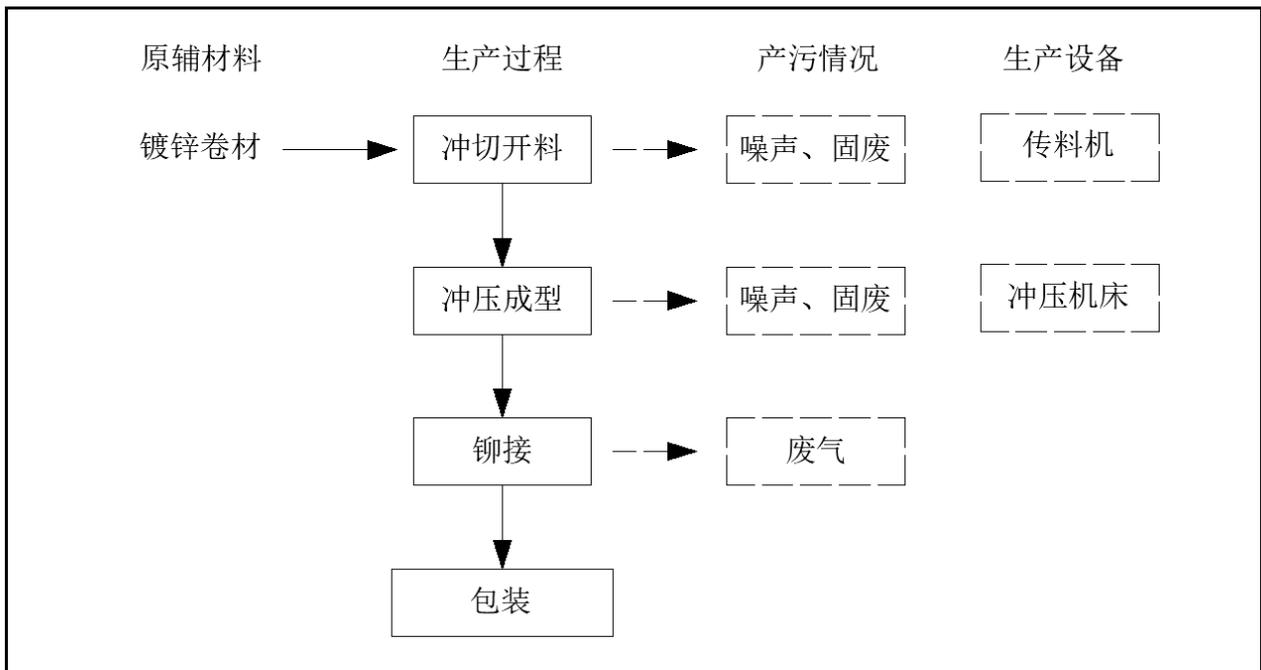


图 2-3 冲压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生产工艺简述：外购钢材卷料上到传料机上进行冲切开料，然后进行冲压成型，多个零件进行拼接铆压自动碰焊，完成后打包周转到组装车间进行零件组装，装配好就装箱出货。冲压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固废进行统计收集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3) 保温箱工艺流程（保温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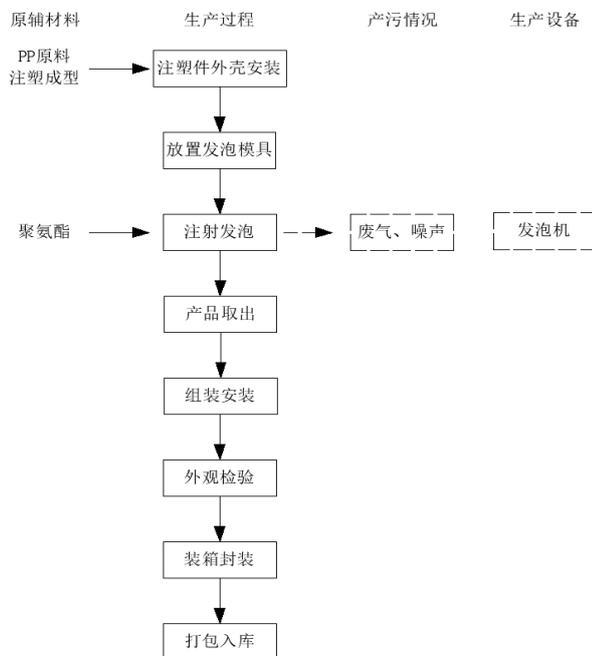


图 2-4 保温箱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简述：注塑内外壳后将内外壳组装好放入发泡模具内进行注射成型，发泡过程中会产生发泡废气，下一步进行上盖与煲身进行组装，外观检验，打包入库。

2、产污环节

本项目变动后产污情况如下：

- 1、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丝印废气、发泡废气等；
- 2、废水：生活污水、冷却塔更换废水；
- 3、噪声：设备运行等噪声；
- 4、固废：废包装材料、尘渣、废活性炭等。

表2-8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内容	污染因子
1	废气	注塑、吹塑	注塑、吹塑废气	NMHC、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臭气
2		丝印	丝印废气	NMHC
3		发泡	发泡废气	NMHC、MDI、PAPI
4		破碎	破碎废气	粉尘
5		冲压	冲压废气	粉尘
6		焊接	焊接废气	焊接烟尘
7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8		间接冷却	冷却塔更换废水	无机盐
9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噪声
10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1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尘渣、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和沉渣、发泡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13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4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15			危险废物	网版擦拭废弃抹布

3、重大变动分析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表 2-9 项目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一览表

条号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和环评一致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和环评一致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	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和环评	不属于

	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一致。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染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储存能力和环评一致。无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情况。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和环评一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无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无变化： （1）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项目位于环境达标区且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增加的情况；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增加的情况；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增加 10% 及以上的情况。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未发生增加 10% 及以上的情况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未发生措施变化。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实际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排放高度保持不变。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无变化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不属于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厂房均已建成，不涉及土建施工，仅产生少量的设备安装噪声、粉尘以及包装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环评未对此进行详细分析，本次验收主要调查运营期情况。

一、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和丝印产生的有机废气、发泡废气、焊接废气、破碎粉尘等。

(1) 注塑、吹塑废气

本项目在塑料件制作工艺中注塑成型工序中需要对物料进行加热熔融，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使用塑料原料年使用量为 1945t/a，塑料成型产生的废料均重复使用，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5.252t/a。本项目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产生的其他特征污染物如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等，产生量极低。

本项目在注塑工位设置集气罩，集气系统风量分别为 10000m³/h 和 22000m³/h，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未收集的注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呈无组织排放。

(2) 丝印废气

项目使用丝印油墨在网版丝印机对工件进行印刷，印刷过程会产生少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根据客户需求，部分半成品外壳需要印制图案、商标等，本项目选用丝网印刷。丝印工序中会产生废气，丝印工序油墨年用量为 0.1t。

项目丝印工序在 1#厂房，依托现有废气处理措施“二级活性炭”（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在丝印网版机产污部位上方采用罩子三面围蔽收集，设备上自带罩子，在丝印台旁边设置抽风口。在烤箱管道连接设备密闭收集，烤箱门出口设置一个废气收集罩。

本项目油墨选用已调配好的速干丝印油墨，直接使用即可，无需自行调配，根据环评丝印过程中 VOCs 产生量为 0.046t/a，其中有组织产生量为 0.030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016t/a。

(3) 发泡废气

本项目发泡工序采用异氰酸酯和聚醚多元醇原辅料合成聚氨酯树脂注射进发泡模具内，在发泡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发泡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 NMHC、MDI 和 PAPI。由于发泡过程密闭，发泡料直接注入模具里面，发泡完成后取出即产品，发泡过程大部分存在于模具中，不易挥发，只有少量外溢，因此发泡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异氰酸酯和聚醚多元醇年用量为 10t，NMHC 无组织排放量为 0.300t/a。

二、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

1、废水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冷却塔更换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 120 人，厂区设有食堂和宿舍，工作时间约 260 天。用水量为 4992m³/a，排放系数按 0.9 估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492.8 m³/a。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

(2) 冷却塔更换废水

项目在注塑加工过程中需对注塑产品进行冷却成型，冷却水不与物料直接接触，冷却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水通过自然降温沉淀等方法处理，以达到循环使用冷却水的目的。设备内设有冷却水管道，冷却水从储水池流出，经设备后回流至储水池后进行沉淀。冷却水生产过程中会有蒸发、滴漏，因此项目需定期对生产用水进行补充。本项目设 2 座冷却塔，单座冷却水塔的有效容积为 3m³，循环水量为 78.12m³/h，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60 天，即冷却水塔总循环水量为 1249.92t/d（324979.2m³/a）。

本项目进冷却槽的水温约 30℃，出冷却塔的水温约 20℃，则项目循环冷却用水进出冷却塔温差为 10℃，项目年工作 2080h，冷却槽补充水量为 4874.69m³/a。

项目每月更换一次，本项目冷却塔水为普通自来水，冷却过程为间接冷却，故基本无杂质进入冷却水，且冷却水中无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试剂，水质未受到污染，其水质成分简单，可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本项目冷却塔有效容积为 3m³，排放量合计为 72m³/a。

综上，本项目冷却用水量=72m³/a（更换水量）+4874.69m³/a（补充量）=4946.69m³/a。

废水处理流程：

废水处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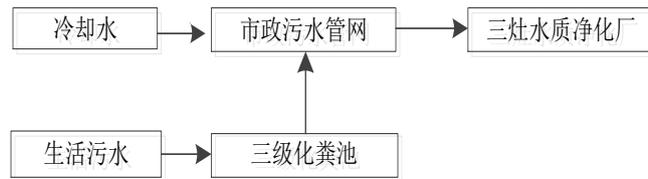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示意图

三、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源为激光切割机、冲床、分卷机等设备噪声，通过类比分析，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噪声级范围为 70~95dB (A)，详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部分设备噪声源强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噪声量[dB (A)]	降噪措施	声源类型	持续时间
1	注塑机	48 台	80	对设备进行合理的布置，车间墙体隔声，底座安装减振垫	频发	8h
2	自动冲压机床	10 台	95		频发	8h
3	手动冲压机床	20 台	90		频发	8h
4	冷却塔	2 台	70		频发	8h
5	传料机	50 台	80		频发	8h
6	丝印	1 套	80		频发	8h
7	吹塑机	5 台	70		频发	8h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使本项目的场界噪声达到所在区域排放标准要求，不对项目周边的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必须对噪声源采取隔声等防治措施，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建设单位需落实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①对于各种设备，除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外还应采取合理的安装，合理布局噪声源，并严格控制生产时间；
- ②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③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

四、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方式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食堂产生废油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120 人，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珠海人均生活垃圾以 0.68kg/（人·d）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2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生活垃圾属于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代码：900-999-99），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 尘渣

项目破碎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破碎机密闭运转，粉尘产生量极少，建设单位将粉尘集中收集至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布袋除尘器需定期清理收集的尘渣。项目收集的尘渣总量约为 0.034t/a，收集后的尘渣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② 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1t/a，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③ 金属边角料和沉渣

来自冲压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显示，原料利用率为 95%，金属边角料和沉渣产生量约为 50t/a，金属边角料和沉渣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④ 发泡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保温箱生产过程一般固废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2021 年第 24 号公告）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的“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计算，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2.5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发泡量为 81.85t，则生产过程一般固废产生总量为 0.2t/a。统一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网版擦拭废弃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① 网版擦拭废弃抹布

项目在丝印过程中，使用抹布对网版进行定期擦拭，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弃抹布，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约为 0.01t/a，找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12 染料、涂料废物，代码“900-253-12”，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② 废包装桶

项目发泡及丝印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属于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活性炭

项目设有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废气处理工序会产生废活性炭。为了保证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实际更换活性炭量应大于所需活性炭量，项目 1#厂房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实际装填活性炭量为 0.52t、3#厂房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实际装填活性炭量为 1.04t。为保证处理效果，建议 1#厂房每 24 个工作日运行日更换一次，则 1#厂房一年更换的活性炭量为 6.5t/a；3#厂房每 46 个工作日运行日更换 1 次，则 3#厂房一年更换的活性炭量为 6.76t/a。综上，本项目废活性炭总产生量约为 13.26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 其他废物类别，废物代码：900-039-49 妥善收集后用桶加盖密封并放置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属性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21.22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尘渣	0.034	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11	一般固体废物	
4	金属边角料和沉渣	50	一般固体废物	交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5	发泡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0.2	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表 3-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弃抹布	HW12	900-253-12	0.01	丝印	固态	T、I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丝印、发泡	固态	T、In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26	设备维护保养	固态	T	

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风险源

- ①废活性炭位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 ②有机废气经收集引至楼顶“活性炭设备”处理后排放；
- ③原辅料泄漏对周边雨水管网影响。

(2) 影响途径

①废活性炭转运过程泄漏污染周边地表水、土壤与地下水。

②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中，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③原辅料泄漏对周边雨水管网影响

④项目内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产生的浓烟、粉尘可能蔓延到周边区域，烟气对人体的危害主要是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所引起的窒息和对人体器官造成的毒害作用，火灾事故不可避免地造成大气污染，火灾事故还会伴生其他物质泄漏及次生大量的消防废水，若处理不当进入外排水系统，都会可能污染周围群众的土地环境，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泄漏、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原则，做好危险废物贮存间的防渗措施，设置一定高度的围堰，防止危险物质泄漏蔓延到周边区域；

②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减少危险物质储存量、改善储存条件等降低环境风险；

③当危险物质发生缓慢泄漏时，应使用适当材料阻塞泄漏口，以防止危险物质更多地泄漏；当危险物质泄漏较快且阻塞泄漏口有困难时，应及时使用适当材料阻塞附近排水口，截断污染物外流造成环境污染；

④定期检查危险物质存储的安全状态，检查其包装是否破损，防止泄漏；

⑤事故发生后必要时开展环境要素监控，采取有针对性的减缓措施；

⑥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车间内合理布置各生产装置，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⑦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②废气处理设备风险防范措施

如项目废气的处理设施抽风机发生故障，则会造成车间的废气无法及时抽出车间，进而影响车间的操作人员的健康；如果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会造成工艺废气直排入环境中，造成大气污染。建设单位必须严加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工作，保证废气处理设施能有效运转。严禁出现风机失效、废气未收集无组织排放的工况。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一旦出现事故性排放应及时停止生产操作，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生产，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③火灾及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A、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B、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在车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C、储存辅助材料的容器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D、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

E、原辅料必须设置专用场地进行保管，并设置专人管理，原辅料进出厂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

事故应急措施：

A、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B、车间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C、事故处理完毕后应采用防爆泵将泄漏液转移至槽车或专用的收集容器内，再做进一步处置。

雨水及生活污水分管收集。生活污水由生活污水管网收集并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放口位于厂区东面；雨水通过雨水沟收集排入周边雨水渠，雨水排放口设置截留沙袋阻止事故下废水流入周边水域。企业雨水排放口设置开关阀门，雨水排放口阀门日常保持常开状态，并设置开关说明。当发生泄漏事故时，企业立即按照雨水阀门说明关闭雨水阀门，将雨水暂存在厂区内，待检测单位检测雨水水质正常方可排放，若水质不正常，则收集雨水运至就近污水处理厂处理。

公司配备消防水泵、消防栓、消防沙等消防器材；并配有干粉灭火器、消防报警器、应急灯、消火栓等，仓库地面作防腐防渗防泄漏处理；公司配备有防护劳保用品，设置应急物资仓库，并配专人管理和维护。

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440404-2024-0185-L，备案表详见附件8。

3-4 企业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					
物资库位置	现场配备	经纬度	E113°6'53.14851",N22°10'26.77663"			
联系人	祝安保	联系方式	15018349848			
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报废日期	存放位置	备注
1	绝缘手套	双	2	/	消防室	/
2	室外消火栓	座	11	/	消防室	/
3	灭火器	具	10	/	消防室	/
4	应急照明灯	套	2	/	消防室	/
5	普通化学防护服	套	1	/	消防室	/
6	过滤式防毒面具	套	2	/	消防室	/
7	警戒线	卷	3	/	消防室	/
8	一次性手套	盒	1		一楼办公室	/
9	医用胶带	盒	1		一楼办公室	/
10	医用纱布片	盒	1		一楼办公室	/
11	酒精	瓶	1		一楼办公室	/

12	碘酒	瓶	1		一楼办公室	/
13	创可贴	盒	1		一楼办公室	/
环境应急支持单位信息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主要能力		
1	应急救援单位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事故条件下进行救援		
2	应急监测单位	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进行环境监测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所在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运营后将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等，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以内，该建设项目于该地区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2、批复要求：

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CF17T79Q）：

报来的《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编码：2201-440404-04-01-440304）等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重大变动）（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三路 298 号，变动后占地面积为 24623.4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2840.2 平方米，年产房车配件 29 万件、房车配套产品 30 万件、户外产品 3 万件、保温箱 1 万件。本项目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工艺等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单位珠海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表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本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丝印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破碎工序、冲压工序、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管理要求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五）根据报告表，本项目变动后 VOCs 排放量应控制在 3.606 吨/年以内（其中有组织排放 0.664 吨/年、无组织排放 2.942 吨/年），实行倍量削减替代方案。

（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如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八、原《关于珠海西蒙电气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0]311号）自本批复作出之日起自动失效。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一、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重大变动）（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三路 298 号，变动后占地面积为 24623.4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2840.2 平方米，年产房车配件 29 万件、房车配套产品 30 万件、户外产品 3 万件、保温箱 1 万件。	已落实，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重大变动）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三路 298 号，变动后占地面积为 24623.4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2840.2 平方米，年产房车配件 29 万件、房车配套产品 30 万件、户外产品 3 万件、保温箱 1 万件，与环评一致
2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单位珠海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表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本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
3	三、 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p>一、已落实。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p> <p>二、已落实。项目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1、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3、丝印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4、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5、破碎工序、冲压工序、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p>

	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管理要求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6、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管理要求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三、已落实。 企业在购买设备时优先购买同类型设备中的低噪声设备,设备和风机等设备底部做好基础减振,生产车间密闭,设备合理布置,同时利用建筑物墙体进行隔声,可减少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和项目本身声环境的影响,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四、已落实。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固体废物仓库,定期交由相应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根据报告表,本项目变动后VOCs排放量应控制在3.606吨/年以内(其中有组织排放0.664吨/年、无组织排放2.942吨/年),实行倍量削减替代方案。	五、项目VOCs排放在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内。
	(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项目已于2024年3月5日进行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评审意见表详见附件8,正按流程和有关要求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
4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本次验收内容在环评申报内容范围内,无重大变动项。
5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已落实,项目已于2025年9月5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0400338359440P001X。
6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已落实,项目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验收。

7	七、如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已按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严格执行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p>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p> <p>1、监测分析方法</p> <p>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样品类型</th> <th>检测项目</th> <th>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有组织 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td> </tr> <tr> <td>甲苯、乙苯、苯乙烯</td> <td>《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583-2010</td> </tr> <tr> <td>丙烯腈</td> <td>《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37-1999</td> </tr> <tr> <td>氨</td> <td>《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td> </tr> <tr> <td rowspan="5">无组织 废气</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td> </tr> <tr> <td>氨</td> <td>《环境空气氨的测定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534-2009</td> </tr> <tr> <td>苯乙烯</td> <td>《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583-2010</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td> </tr> <tr> <td>噪声</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r> </tbody> </table>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甲苯、乙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583-2010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37-199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氨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534-2009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583-20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甲苯、乙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583-2010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37-199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氨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534-2009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583-20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p>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p> <p>质量控制依据</p> <p>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p> <p>质量控制措施</p> <p>（1）人员能力</p>																														

表5-2 人员能力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罗云瀚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2	覃新超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4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20
3	陆东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5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16
4	赵林洋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3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14
5	温世坤	嗅辨员	SZT2024-005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10.20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3
6	谢芳	嗅辨员	SZT2024-007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10.20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4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2.30
7	欧丽君	嗅辨员	SZT2025-001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10
8	黄佳琪	嗅辨员	SZT2025-002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10
9	彭美燕	嗅辨员	SZT2025-008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20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5
10	陈颖娴	嗅辨员	SZT2025-009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11	杜思华	嗅辨员	SZT2025-010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1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12	翟梦瑶	嗅辨员	SZT2025-013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13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52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0.14

(3) 主要设备

为了保证监测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的准确度、量值可溯源性和有效性，按照监测仪器检定的年度计划，对国家规定的需要送检的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等进行了检定。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仪器设备均已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本次检测主要设备及检查、校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5-3 主要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甲苯、乙苯、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005mg/m ³
	丙烯腈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2mg/m ³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25mg/m ³
	臭气浓度	--	10（无量纲）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0.168mg/m ³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25mg/m ³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005mg/m ³
	臭气浓度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

(3) 实验过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附录 C、《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了。

①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②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③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④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⑤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⑥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了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5-4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mg/m ³)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穿透率(%)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5.12.23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甲苯	ND	合格	/	/	2.6	合格	93.6	合格
	乙苯	ND	合格	/	/	1.3	合格	91.5	合格
	苯乙烯	ND	合格	/	/	1.9	合格	93.3	合格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0.2	合格	/	/	/	/
	丙烯腈	ND	合格	0.6	合格	/	/	/	/
	氨	ND	合格	4.6	合格	/	/	/	/
2025.12.24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甲苯	ND	合格	/	/	2.2	合格	93.3	合格
	乙苯	ND	合格	/	/	3.1	合格	93.6	合格
	苯乙烯	ND	合格	/	/	3.4	合格	92.2	合格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2.4	合格	/	/	/	/
	丙烯腈	ND	合格	-0.9	合格	/	/	/	/
	氨	ND	合格	-1.0	合格	/	/	/	/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 5-5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与否
2025.12.2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SZT-XC-273	15.0	15.3	1.7	±5	合格
			25.0	25.2	0.6	±5	合格
			35.0	34.8	-0.7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SZT-XC-274	15.0	15.2	1.0	±5	合格
			25.0	25.2	1.0	±5	合格
			35.0	34.2	-2.4	±5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SZT-XC-092	100	98.7	-1.3	±2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SZT-XC-093	100	101.3	1.3	±2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SZT-XC-094	100	100.2	0.2	±2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SZT-XC-095	100	101.1	1.1	±2	合格	
2025.12.2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SZT-XC-273	15.0	14.9	-0.5	±5	合格
			25.0	24.6	-1.4	±5	合格
			35.0	34.5	-1.3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SZT-XC-274	15.0	14.7	-2.1	±5	合格
			25.0	24.2	-3.3	±5	合格
			35.0	34.9	-0.2	±5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SZT-XC-092	100	99.1	-0.9	±2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SZT-XC-093	100	99.8	-0.2	±2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SZT-XC-094	100	98.8	-1.2	±2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SZT-XC-095	100	100.1	0.1	±2	合格	

表 5-6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时段	标准值 dB(A)	检测前 校准值 dB(A)	示值 误差 dB(A)	检测后 校准值 dB(A)	示值 误差 dB(A)	允许误 差范围 dB(A)	合格 与否
2025. 12.23	多功能声 级计 AWA5688	SZT- XC- 088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5. 12.24	多功能声 级计 AWA5688	SZT- XC- 088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SZT-XC-104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丝印 DA-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甲苯、乙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丙烯腈、氨、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注塑丝印 DA-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注塑 DA-02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甲苯、乙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丙烯腈、氨、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注塑 DA-02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氨、苯乙烯、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噪声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昼夜）	2 次/天，共 2 天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N2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N3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N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现阶段总产能占比为环评阶段的 87%，项目未发生污染事故、群众上访等环境纠纷事件，具备验收条件。在验收监测期间，验收检测时工况在 80~100%间，天气情况良好，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结果可代表本项目实际排污状况，并可作为环保验收重要依据。

表 7-1 项目生产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5 年 12 月 23 日	房车配件	0.097 万件	0.081 万件	83.5%
	房车配套产品	0.100 万件	0.082 万件	82.0%
	户外产品	0.010 万件	0.008 万件	80.0%
	保温箱	0.003 万件	0.003 万件	100.0%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房车配件	0.097 万件	0.082 万件	84.5%
	房车配套产品	0.100 万件	0.082 万件	82.0%
	户外产品	0.010 万件	0.008 万件	80.0%
	保温箱	0.003 万件	0.003 万件	100.0%

备注：年工作时间为 26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表 7-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有组织废气	2025.12.23	第 1 次	16.6	101.6	/	/	/	多云
		第 2 次	17.5	101.3	/	/	/	多云
		第 3 次	18.5	101.7	/	/	/	多云
		第 4 次	19.9	101.6	/	/	/	多云
	2025.12.24	第 1 次	21.6	101.5	/	/	/	多云
		第 2 次	22.7	101.5	/	/	/	多云
		第 3 次	23.2	101.1	/	/	/	多云
		第 4 次	24.3	101.3	/	/	/	多云
无组织废气	2025.12.23	第 1 次	16.7	101.9	62	东北	1.8	多云
		第 2 次	18.1	101.5	62	东北	2.2	多云
		第 3 次	18.6	101.5	61	东北	1.8	多云
		第 4 次	19.6	101.8	61	东北	1.9	多云
	2025.12.24	第 1 次	21.8	101.1	60	东北	2.1	多云
		第 2 次	22.6	101.6	61	东北	2.1	多云
		第 3 次	23.6	101.1	60	东北	1.9	多云
		第 4 次	24.6	101.8	60	东北	2.0	多云
噪声	2025.12.23	昼间	/	/	/	/	2.1	多云
		夜间	/	/	/	/	2.0	/
	2025.12.24	昼间	/	/	/	/	1.7	多云

		夜间	/	/	/	/	2.1	/
--	--	----	---	---	---	---	-----	---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DA-0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2.23			采样日期: 2025.12.24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注塑丝印 DA-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1278	11530	11932	11477	11983	1180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1.6	47.9	49.4	48.7	46.1	50.6	—	/
		排放速率 (kg/h)	0.58	0.55	0.59	0.56	0.55	0.60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4.40	4.22	4.29	4.33	4.21	4.68	—	/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49	0.051	0.050	0.050	0.055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7.83	7.59	7.65	7.81	7.92	8.63	—	/
		排放速率 (kg/h)	0.088	0.088	0.091	0.090	0.095	0.10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6.66	6.23	6.39	6.43	6.47	6.06	—	/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72	0.076	0.074	0.078	0.072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注塑丝印 DA-01 废气处理后	标干流量 (m ³ /h)	11825	12088	12423	11937	12178	1236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24	8.51	8.95	8.71	8.66	9.0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	0.10	0.11	0.10	0.11	0.11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78	0.80	0.76	0.85	0.73	0.89	8	达标

采样口		排放速率 (kg/h)	9.2×10 ⁻³	9.7×10 ⁻³	9.4×10 ⁻³	0.010	8.9×10 ⁻³	0.011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44	1.36	1.31	1.49	1.54	1.59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6	0.016	0.018	0.019	0.020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1.23	1.07	1.09	1.12	1.20	1.0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3	0.014	0.013	0.015	0.012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注塑 DA-02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4029	13677	13824	13902	13745	13992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2.2	41.3	42.2	40.4	43.9	42.9	—	/
		排放速率 (kg/h)	0.59	0.56	0.58	0.56	0.60	0.60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4.27	4.38	4.33	4.55	4.39	4.21	—	/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60	0.060	0.063	0.060	0.059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5.05	5.15	4.76	5.42	4.84	4.84	—	/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70	0.066	0.075	0.067	0.068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3.09	3.22	3.01	2.71	2.92	3.45	—	/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4	0.042	0.038	0.040	0.048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注塑 DA-02 废气处理后采样	标干流量 (m ³ /h)		14730	14143	14267	14568	14393	1463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66	7.19	7.04	7.25	7.41	7.5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	0.10	0.10	0.11	0.11	0.11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73	0.81	0.84	0.80	0.78	0.75	8	达标

口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2	0.012	0.011	0.011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92	0.97	0.87	0.94	0.84	0.82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2	0.014	0.012	0.012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55	0.60	0.54	0.50	0.51	0.6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1×10 ⁻³	8.5×10 ⁻³	7.7×10 ⁻³	7.3×10 ⁻³	7.3×10 ⁻³	9.5×10 ⁻³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DA-0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12.23				采样日期：2025.12.24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注塑丝印 DA-01 废 气处理前 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127 8	1153 0	1193 2	11753	1147 7	1198 3	11804	11790	—	/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1995	2290	1995	2290	1995	2290	1995	1995	—	/
注塑丝印 DA-01 废 气处理后 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182 5	1208 8	1242 3	1227 3	1193 7	1217 8	12367	12117	—	/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724	851	724	851	851	724	851	724	2000	达标
注塑 DA-02 废气处 理前采 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402 9	1367 7	1382 4	1379 0	1390 2	1374 5	1399 2	1389 7	—	/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1995	2290	1995	1995	2290	1995	2290	2290	—	/
注塑 DA-02 废气处 理后采 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473 0	1414 3	1426 7	1447 2	1456 8	1439 3	1463 7	1467 3	—	/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1122	977	1122	977	1122	977	1122	977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12.23			采样日期：2025.12.24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0.213	0.213	0.230	0.179	0.216	0.21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337	0.320	0.283	0.322	0.270	0.36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337	0.355	0.301	0.340	0.324	0.34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301	0.302	0.336	0.340	0.324	0.361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氨	0.076	0.079	0.073	0.054	0.080	0.08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119	0.125	0.125	0.105	0.090	0.118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118	0.116	0.116	0.107	0.105	0.095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118	0.106	0.108	0.124	0.107	0.095	1.5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 控点 A5（小时值）	非甲烷总 烃	1.39	1.42	1.45	1.45	1.43	1.41	6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 控点 A5（任意一次 值）	非甲烷总 烃	1.51	1.56	1.46	1.58	1.46	1.55	20	达标

备注：“——”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表 7-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

检测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12.23				采样日期：2025.12.24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 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 2025.12.23	采样日期: 2025.12.24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N1	昼间	生产	57	55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48	46	55	达标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N2	昼间	生产	55	57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46	46	55	达标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N3	昼间	生产	56	57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47	46	55	达标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N4	昼间	生产	57	57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46	47	5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3 日~2025 年 12 月 28 日，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

①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氨监测结果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

③臭气浓度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①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②厂界氨、苯乙烯监测结果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③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

项目优先购买同类型设备中的低噪声设备，设备和风机等设备底部做好基础减振，生产车间密闭，设备合理布置，同时利用建筑物墙体进行隔声，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检测结果及总量分析：

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6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合计年工作时间为 $260 \times 1 \times 8 = 2080\text{h}$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核算有组织处理前及处理后排放量：

DA-01 废气处理前：①非甲烷总烃（ $0.58+0.55+0.59+0.56+0.55+0.6$ ） $\text{kg/h} \div 6 \times 2080\text{h} \div 1000 = 1.189\text{t/a}$

②甲苯（ $0.05+0.049+0.051+0.05+0.05+0.055$ ） $\text{kg/h} \div 6 \times 2080\text{h} \div 1000 = 0.106\text{t/a}$

③乙苯 $(0.088+0.088+0.091+0.09+0.095+0.1)$ kg/h $\div 6\times 2080$ h $\div 1000=0.191$ /a

④苯乙烯 $(0.075+0.072+0.076+0.074+0.078+0.072)$ kg/h $\div 6\times 2080$ h $\div 1000=0.155$ t/a

DA-01 废气排放口：①非甲烷总烃 $(0.11+0.1+0.11+0.1+0.11+0.11)$ kg/h $\div 6\times 2080$ h $\div 1000=0.222$ t/a

②甲苯 $(0.0092+0.0097+0.0094+0.01+0.0089+0.011)$ kg/h $\div 6\times 2080$ h $\div 1000=0.020$ t/a

③乙苯 $(0.017+0.016+0.016+0.018+0.019+0.02)$ kg/h $\div 6\times 2080$ h $\div 1000=0.037$ t/a

④苯乙烯 $(0.015+0.013+0.014+0.013+0.015+0.012)$ kg/h $\div 6\times 2080$ h $\div 1000=0.028$ t/a

DA-02 废气处理前：①非甲烷总烃 $(0.59+0.56+0.58+0.56+0.6+0.6)$ kg/h $\div 6\times 2080$ h $\div 1000=1.201$ t/a

②甲苯 $(0.06+0.06+0.06+0.063+0.06+0.059)$ kg/h $\div 6\times 2080$ h $\div 1000=0.126$ t/a

③乙苯 $(0.071+0.07+0.066+0.075+0.067+0.068)$ kg/h $\div 6\times 2080$ h $\div 1000=0.145$ /a

④苯乙烯 $(0.043+0.044+0.042+0.038+0.04+0.048)$ kg/h $\div 6\times 2080$ h $\div 1000=0.089$ t/a

DA-02 废气排放口：①非甲烷总烃 $(0.11+0.1+0.1+0.11+0.11+0.11)$ kg/h $\div 6\times 2080$ h $\div 1000=0.222$ t/a

②甲苯 $(0.011+0.011+0.012+0.012+0.011+0.011)$ kg/h $\div 6\times 2080$ h $\div 1000=0.024$ t/a

③乙苯 $(0.014+0.014+0.012+0.014+0.012+0.012)$ kg/h $\div 6\times 2080$ h $\div 1000=0.027$ t/a

④苯乙烯 $(0.0081+0.0085+0.0077+0.0073+0.0095)$ kg/h $\div 6\times 2080$ h $\div 1000=0.017$ t/a

合计项目验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2.399t/a，排放量 0.444 t/a，因此项目现阶段 VOCs 有组织总量排放能够符合 0.664t/a 的要求。DA-01 处理措施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处理效率分别为 81%、81%、81%、82%，DA-02 处理措施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处理效率分别为 65%、65%、65%、65%，

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小时值排放浓度为 1.39-1.45mg/m³，任意一次值排放浓度为 1.46-1.58mg/m³，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6mg/m³，监控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要求。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均符合标准要求，且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原辅材料等使用情况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因此判断项目 VOCs 无组织总量排放能够符合 2.942t/a 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179-0.361mg/m³，排放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³ 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氨气排放浓度为 0.054-0.125mg/m³，排放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5mg/m³ 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氨未检出排放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5mg/m³ 的要求；

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小于检出限。

总结：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核算以及实际情况调查，项目排放符合环评批复提出的标准限值，未超出环评总量要求，该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环保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处理措施验收阶段运行正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刘恩奇

项目经办人（签字）：刘恩奇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重大变动）				项目代码	2201-440404-04-01-440304	建设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三路 29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三十、金属制品业 66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3°19'4.561" 22°3'5.24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房车配件 29 万件、房车配套产品 30 万件、户外产品 3 万件、保温箱 1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房车配件 29 万件、房车配套产品 30 万件、户外产品 3 万件、保温箱 1 万件		环评单位	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珠环建表〔2025〕1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		所占比例（%）	0.25			
	实际总投资	16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		所占比例（%）	0.2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年工作 26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运营单位	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400338359440P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4565				0.4565		
	化学需氧量			500			1.280				1.2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0.674				0.674		
	悬浮物			400			1.168				1.168		
	氨氮						0.127				0.127		
	动植物油						0.449				0.44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6-0.58	60				0.664			0.664		
	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固废）							61.234			61.23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废活性炭						13.26			13.26			
	废弃抹布						0.01			0.01			
	废包装桶						0.5			0.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重大变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重大变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介

2025年1月，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5月12日取得了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的函，批复文号：珠环建表[2025]118号。

项目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设计中，相关设计符合规范要求，已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的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中，施工期间，按照施工计划组织对相应的环保设施进行施工、安装。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2025年9月

(2)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5年11月。

(3) 自主验收方式：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验收，于2025年1月编制了《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重大变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组织验收工作组会议，验收工作组实地查验主体工程、配套环保设施等建筑内容，审阅《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重大变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经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内容及环保设施不涉及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环保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已建立环保档案，已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制定了项目内部的《环境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和《环保设施维修保养制度》，保证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建立了环保设施日常登记台账，已设立环保设施日常运行记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重大变动）在车间已配备环境风险应急设备，急救应急设备等。

（3）环境监测计划

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珠海市生态环境要求制定了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常规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情况。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控，不涉及居民搬迁的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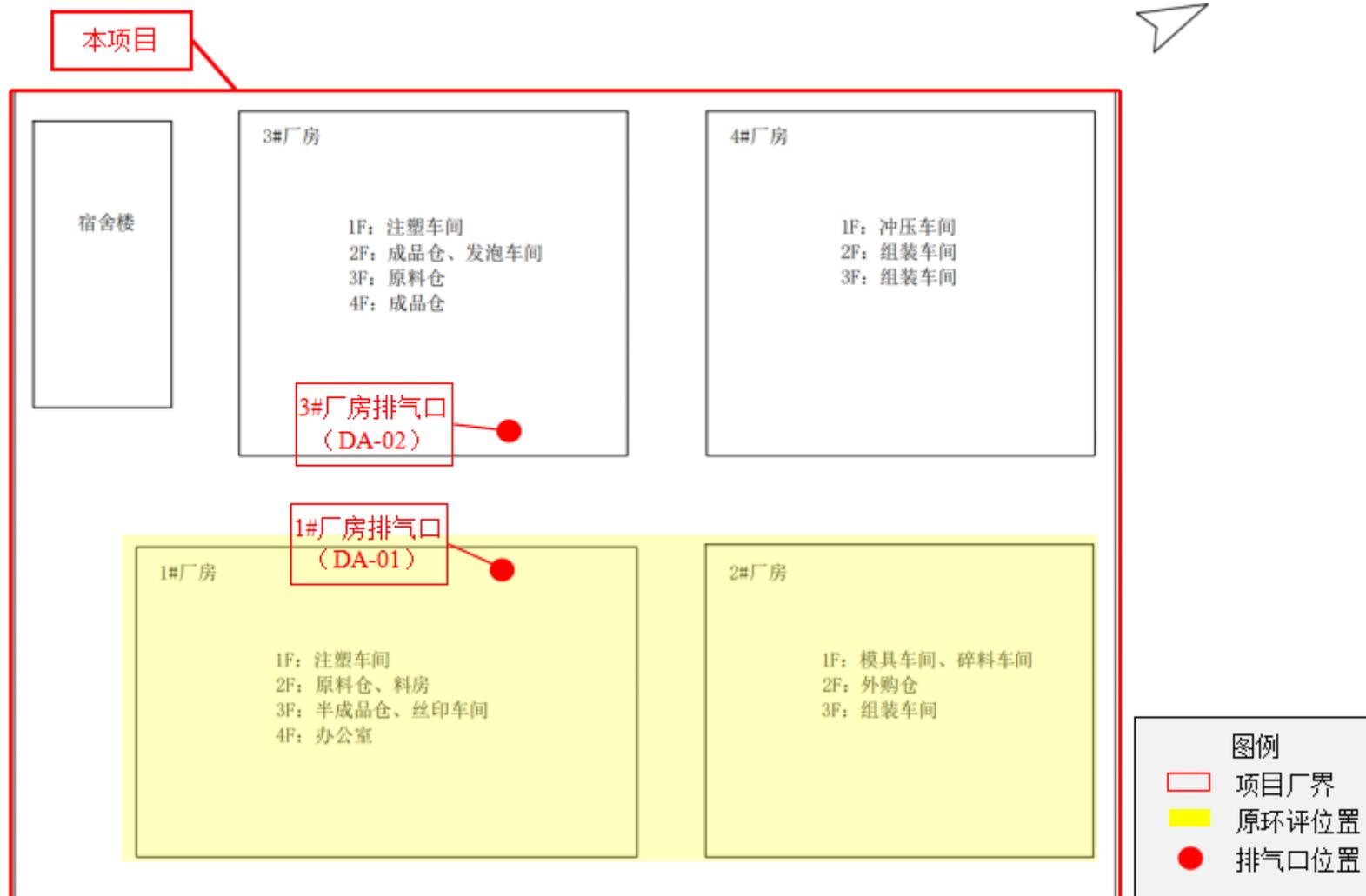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的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已设排放口规范化标识。

本项目无需要居民搬迁、功能置换、栖息地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环境外围工程建设等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严格按照评价及其批复的要求完成，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现象出现。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局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附图 4 项目及周边情况现状图



项目现状图



东侧珠海市创纪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银积科技园



西侧海蒂诗精密技术（珠海）有限公司



北侧珠海阿尔法科印科技有限公司和珠海亿兆科技有限公司

附图 5 工程措施现场照片



危废间



危废间标志牌



固废堆放处



一般固体废物标识



二级活性炭吸附



废气排放口



二级活性炭吸附



废气排放口

附件 1 竣工验收自查表

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重大变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

一、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	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重大变动）		
环评批复文号	珠环建表[2025]118号		
环评审批部门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环保专员及电话	/		
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罗云瀚 0752-6688554

二、环评落实情况

自查内容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现阶段）	变化情况
项目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三路298号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三路298号	一致
项目使用面积（平方米）	24623.44平方米	24623.44平方米	一致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6600万元	16600万元	在环评及批复要求内
环保投资（人民币）	42万元	42万元	在环评及批复要求内
主要营业范围、规模、用途	主要从事房车设备配件的生产，重大变动后年产房车配件29万件、房车配套产品30万件、户外产品3万件、保温箱1万件	主要从事房车设备配件的生产，重大变动后年产房车配件29万件、房车配套产品30万件、户外产品3万件、保温箱1万件	在环评及批复要求内
主要生产工艺	注塑生产工艺：投料—熔融—注塑成型—修边破碎次品—丝印—检验—成品包装 冲压生产工艺：冲切开料—冲压成型—铆接—包装 保温箱生产工艺：注塑件外壳安装—放置发泡模具—注塑发泡—产品取出—组装安装—外观检验—装箱封装	注塑生产工艺：投料—熔融—注塑成型—修边破碎次品—丝印—检验—成品包装 冲压生产工艺：冲切开料—冲压成型—铆接—包装 保温箱生产工艺：注塑件外壳安装—放置发泡模具—注塑发泡—产品取出—组装安装—外观检验—装箱封装	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	注塑机28台、自动冲压机床10台、手动冲压机床20台、搅拌机2台、空压机1台、冷却塔2台、传料机10台、电阻焊5台、丝印1套、吹塑机5台、发泡机1台	注塑机28台、自动冲压机床10台、手动冲压机床20台、搅拌机2台、空压机1台、冷却塔2台、传料机10台、电阻焊5台、丝印1套、吹塑机5台、发泡机1台	在环评及批复要求内
项目主要的原辅材料及作用	PP原料650t、ABS原料250t、PA原料10t、PS原料60t、PE原料20t、色母10t、镀锌卷材1000t、油墨0.1t、包装材料5万个、异氰酸酯5.45t、聚醚多元醇4.55t	PP原料650t、ABS原料250t、PA原料10t、PS原料60t、PE原料20t、色母10t、镀锌卷材1000t、油墨0.1t、包装材料5万个、异氰酸酯5.45t、聚醚多元醇4.55t	在环评及批复要求内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实际执行情况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本项目冷却水循环	（一）已落实。本项目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	已落实

<p>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p> <p>(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丝印工序产生的VOCs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破碎工序、冲压工序、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管理要求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p>(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五)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变动后VOCs排放量应控制在3.606吨/年以内(其中有组织排放0.664吨/年、无组织排放2.942吨/年)，实行倍量削减替代方案。</p>	<p>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p> <p>(二) 已落实。</p> <p>项目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p> <p>1、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2、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p> <p>3、丝印工序产生的VOCs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4、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p> <p>5、破碎工序、冲压工序、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6、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管理要求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三) 已落实。</p> <p>项目设备采取墙体隔音、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进行降噪，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p> <p>(四)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固体废物仓库，定期交由相应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可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p>
---	---

	(六)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 (五) 项目 VOCs 排在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内 (六) 项目已于2024年3月5日进行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 正按流程和要求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	
污染物类别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废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艺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燃料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厨房油烟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工业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危险废物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废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艺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燃料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厨房油烟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工业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危险废物	已落实
主要环保设施及措施(有治理设施的应另附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艺废气治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工业固废按要求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艺废气治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工业固废按要求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珠环建表〔2025〕118号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 迁建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38359440P）：

报来的《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编码：2201-440404-04-01-440304）等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重大变动）（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三路298号，变动后占地面积为24623.4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52840.2平方米，年产房车配件29万件、房车配套产品30万件、户外产品3万件、

保温箱 1 万件。本项目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工艺等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技术评估单位珠海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表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本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三灶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丝印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

准；破碎工序、冲压工序、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管理要求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环境管理。分类收集处理各类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五）根据报告表，本项目变动后VOCs排放量应控制在3.606吨/年以内（其中有组织排放0.664吨/年、无组织排放2.942吨/年），实行倍量削减替代方案。

（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如国家和地方颁布或修订新的污染物排放管理规定或标准，按其适用范围严格执行。

八、原《关于珠海西蒙电气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0〕311号）自本批复作出之日起自动失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3 固体污染源排污证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400338359440P001X

排污单位名称：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三路298号1-3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38359440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05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05日至2030年09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珠海西蒙电器一二期废气治理工程
设计方案与工程量清单 12.30



设计施工：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年12月



一、公司基本资料

奥思特成立于 2008 年，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水土保持学会会员、广东省环保产业协会理事和珠海绿色建筑协会会员，于 2016 年 1 月获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核准挂牌（挂牌代码 667071），已连续三年被授予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和 A 级纳税人荣誉称号。公司专业承接可研报告、环评、土壤评估（场地调查）、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应急预案及环保验收、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测与验收、土地复垦方案、绿建及海绵城市咨询、节能报告和交通影响评价。

公司持有环评、环保技术咨询、水保和环保工程等专业资质证书，拥有多项发明和实用型专利技术，是珠海绝无仅有的同时具备可研、节能评估、环评、交评、绿建和水保咨询能力的单位，所完成的技术咨询和环保工程成功案例不计其数。同时，公司致力于危废源头减排技术开发，为产废企业提供全套低温热泵污泥干化减量方案，污泥减量高达 70% 以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十分显著。

公司下设研发部、环评部、水保部、绿建与节能部和环保工程部。公司现有员工 25 人，自有多名资深的注册环评工程师以及一支经验丰富的节能环保专业技术团队，技术力量雄厚，10 多年行业经验。我们将以专家级的服务，为你定制一流的环保解决方案。专注环保，共筑蓝天碧水中国梦！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翠香路安平大厦 1501-1503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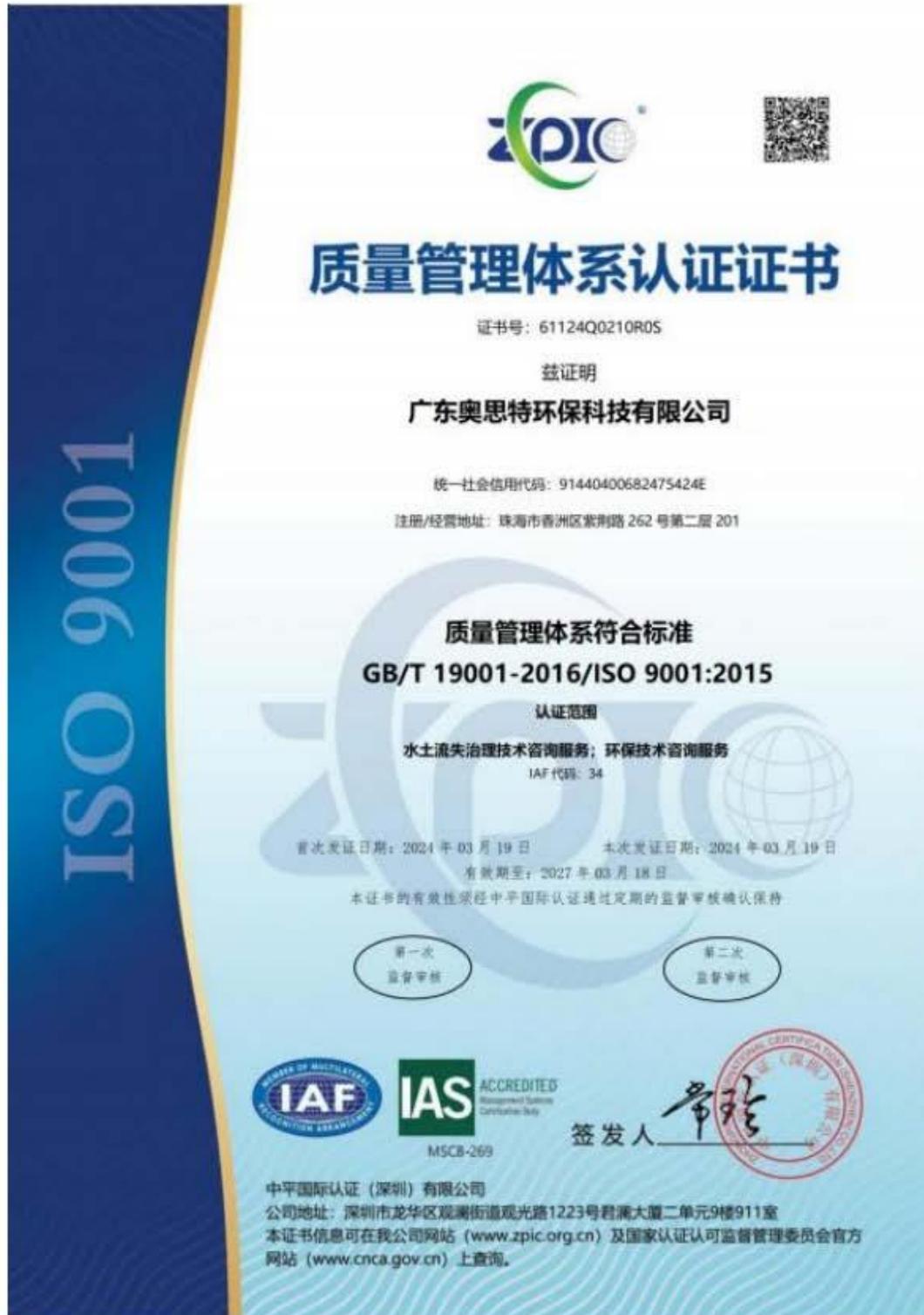
电话：0756-2237796 2886238

公司官网：<http://www.zhostar.cn>

1、营业执照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二、项目概况

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位于珠海市金湾区定家湾工业区。根据我司查阅环评相关资料、现场勘察及与贵司相关人员沟通，对现有项目一二期注塑设备、发泡设备、丝印设备排放的有机废气（即 VOCs）进行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受贵司委托，我司提出如下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三、设计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1996
-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9297-1996
- (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 (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及其测量方法》 GB12348-12349-90
- (6) 《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 GBZ2.1-2007
- (7)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2.1-2007
- (8) 《工业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9) 《低压配电装置及线路设计规范》 GBJ54-83
- (10) 《工业企业照明及设计规范》 GBJ50034-93
- (1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规范》 GBJ-50055-93
-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13) 《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 (14) 《智能房车配件及整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设计原则

1. 采用成熟可靠的工艺，在保证排放达标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投资、降低运行成本；
2. 风机等外购设备选用国内知名品牌的优良产品，保证性能可靠；
3. 非标设备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范，并保证性能稳定、外表美观；
4. 工艺设计与设备选型，能够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调节余地，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5. 在净化设备运行过程中，便于操作管理、便于维修，节省动力消耗和运行费用。

6. 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经我司设备处理后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浓度限值中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上述限值为环评文件要求。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颗粒物	20

五、工程范围

根据贵司提供的设计参数及结合项目现状，我司承担贵司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的工艺设计、管道设计、安装及调试。

六、设计参数：

6.1 处理设备选型

据《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注塑废气收集后的处理设备需为UV光解+活性炭箱，但根据近年珠海市生态环境部门对于相似类型企业及VOCs末端整治的设备选型要求，都推荐使用两级活性炭处理工艺，因此注塑废气处理的工艺选择为两级活性炭处理。

6.2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箱：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

七、设备参数

7.1 一期废气处系统

7.1.1 废气处理收集系统

外墙主风管尺寸为 $\Phi 500\text{mm}$ （至楼顶共35m），考虑阻力后设计风速为10-15m/s，车间内共设置1条管道，大型注塑机生产线支管道尺寸为 $\Phi 400\text{mm}$ (45m)，丝印支管道 $\Phi 300\text{mm}$ (10m)，均采用0.8mm镀锌材料制作。共设置7条废气收集软管（长度2-5m），用于支管连接至注塑机有机废气产生处，收集罩尺寸为500*700mm。（详细管道布置见CAD）

7.1.2 废气处理设施

(1) 九州离心风机：4-72-6C-11KW；

(2) 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主体采用 1.2mm304 不锈钢板制作，两台设备尺寸总长 2800*1500*1700mm，共装 1m³ 蜂窝活性炭，风阻 ≤160PA，处理风量 10000m³/h；

(3) 电控设备：主体电箱采用正泰电气制作，三相电路；

7.2 二期废气处系统

7.2.1 废气处理收集系统

外墙主风管尺寸为Φ900mm（至楼顶共 60m），考虑阻力后设计风速为 10-15m/s，车间内共设置 1 条主管道，支管道 600mm(18m)、Φ300mm(共 85m)、Φ500mm(50m)，Φ400mm(30m)，均采用 0.8mm 镀锌材料制作。共设置 41 条废气收集软管（长度 2-5m），用于支管连接至注塑机/发泡机有机废气产生处。（详细管道布置见 CAD）

7.2.2 废气处理设施

(1) 九州离心风机：4-72-8C-37KW；

(2) 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主体采用 1.2mm304 不锈钢板制作，两台设备尺寸总长 4400*1500*1700mm，共装 1.7m³ 蜂窝活性炭，风阻 ≤160PA，处理风量 25000m³/h；

(3) 电控设备：主体电箱采用正泰电气制作，采用三相电路，配深圳恒煜变频器（37KW）调节功率；

七、运行费用估算

(1) 电费：系统总装机容量为 48Kw，风机满负荷实际运行电耗为 48kw/h，每天按运行时间按 8 小时计，则每天运行电耗为 384kw/d，按 0.8 元/度电计，即电费为：T1=0.8×384=307 元/天。

主要设备装机功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数量	单机功率	总运行功率
离心风机 4-72-6C 式	1	11kw	11kw
离心风机 4-72-8C	1	37KW	37kw
总计			48kw

蜂窝活性炭更换费用一览表

项目名称	数量	单次更换费用 含人工费(元)	合计(一年3次)
蜂窝活性炭	约 2m ³	8000	8000
总计			24000

八、工期、付款方式及后期服务

(1) 工期:

签订合同双方履行合同约定前提下, 30个工作日内完工。

(2) 后期服务:

完工验收后, 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保修及长期有偿的售后服务。

(3) 付款方式:

①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

② 处理设施进场安装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再向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30% 的进度款

③ 处理设施安装完工且可正常运行并经双方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甲方再向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37% 的进度款;

④ 设备运行一年后, 甲方再向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3% 的结算款。

九、类似案例照片







十、工程量清单及预算表

珠海西蒙电器注塑废气治理工程量清单及报价（一期）								
一、名称：设备部分								
序号	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金额	备注	
1	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设备尺寸 2800*1500*1700mm	台	1	19850	19850	主体采用 1.2mm304 不锈钢板制作，设备尺寸 2800*1200*1700mm，风阻≤150PA，处理风量 15000m ³ /h；	
2	蜂窝活性炭	100*100*100mm	m ³	1	3250	3250	500 碘值	
3	离心风机	4-72-0C-11KW	台	1	9850	9850	品牌：九州惠普；功率：11kw，9209-14818m ³ /h	
合计 T1						32950		
二、名称：废气收集管道								
序号	组件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金额	备注	
4	主管道	Φ500mm	m	35	395	13825	采用 0.8mm 镀锌板制作	
5	支管道 1	Φ400mm	m	18	325	5850		
6	丝印线管道	Φ300mm	m	10	215	2150		
7	排气筒	Φ500mm	m	6	395	2370		
8	弯头	Φ600mm	个	3	495	1485		
9	变径	Φ500mm 变 250，Φ400mm 变 250	个	7	185	1295		
10	收集罩	500*700mm	个	7	295	2065		
11	移动式收集软管	Φ250mm	个	7	285	1995		
合计 T2						31035		

14

三、其他辅助设备							
序号	组件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金额	备注
12	控制电箱	/	台	1	5250	5250	正泰电气，配深圳恒煜变频器调节功率
13	五金、风管支架等	/	项	1	1950	1950	
14	电缆线	珠江或同等品牌	项	1	600	600	
15	防雷连接	/	项	1	360	360	
合计 T3						8160	
四、合计							
16	总计 T4= (T1+. . T3)					72145	
17	工程材料运输费、吊装费 T5=T4*3%					2164	
18	工程设计费 T6=T4*1%					721	
19	工程施工人工费 T7=T4*15%					10822	
20	税金 T8= (T4+. . T7) *9%					7727	
21	总价= (T4+T8)					93579	
优惠价						93000	

15

珠海西蒙电器注塑废气治理工程量清单及报价(二期)

一、名称：设备部分							
序号	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金额	备注
1	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设备尺寸 4400*1500*1700mm	台	1	27850	27850	主体采用 1.2mm304 不锈钢板制作，设备尺寸 4400*1500*1700mmmm，风阻≤150PA，处理风量 25000m ³ /h；设备内部配置：
2	蜂窝活性炭	100*100*100mm	m ³	1.7	3250	5525	500 碘值
3	离心风机	4-T2-8C-37KW	台	1	16850	16850	品牌：九州惠普；功率：37kw，25240-36427m ³ /h
合计 T1						50225	
二、名称：废气收集管道							
序号	组件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金额	备注
4	主管道	Φ900mm	m	60	535	32100	采用 0.8mm 镀锌板制作
5	支管道 1	Φ600mm	m	18	455	8190	
6	支管道 2	Φ300mm	m	60	215	12900	
7	支管道 3	Φ500mm	m	40	395	15800	
8	支管道 4	Φ400mm	m	30	325	9750	
9	支管道 5 (发泡机)	Φ300mm	m	25	215	5375	
10	排气筒	Φ900mm	m	6	535	3210	
11	弯头	Φ900mm	个	3	565	1695	
12	变径	Φ900 变 500；Φ900 变 400； Φ600 变 400；Φ900 变 300；	项	1	3250	3250	
13	90T/120T 注塑机收集罩	300*400mm	个	6	225	1350	
14	160T/250T 注塑机收集罩	400*500mm	个	15	255	3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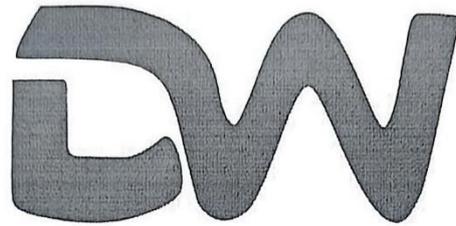
16

15	380T/470/530T 注塑机收集罩	500*700mm	个	15	295	4425	
16	二楼发泡机收集罩	Φ300mm	个	3	185	555	
17	立式注塑机收集罩	400*500mm	个	5	255	1275	
18	收集罩阀门	Φ180mm/Φ250mm	个	41	25	1025	
19	移动式收集软管	Φ180mm/Φ250mm	个	41	285	11685	
合计 T2						116410	
三、其他辅助设备							
序号	组件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金额	备注
20	控制电箱	/	台	1	9850	9850	正泰电气，配深圳恒想变频器（37KW）调节功率
21	五金、风管支架等	/	项	1	4750	4750	
22	电缆线	珠江或同等品牌	项	1	1200	1200	
23	防雷连接	/	项	1	360	360	
合计 T3						16160	
四、合计							
24	总计 T4= (T1+.T3)					182795	
25	工程材料运输费、吊装费 T5=T4*3%					5484	
26	工程设计费 T6=T4*1%					1828	
27	工程施工人工费 T7=T4*15%					27419	
28	税金 T8= (T4+.T7) *9%					19577	
29	总价= (T4+T8)					237103	
优惠价						234000	



17

合同编号：DWHW-2601-S-016



东吴城市富矿（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甲方：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三路 298 号 1-3 栋

乙方：东吴城市富矿（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西路 68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编号：**珠危收试【2026】4号**。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1	HW12	900-253-12	废抹布	桶装	0.01
2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袋装	0.5
3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13.26
合计重量：					13.77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6年01月19日 至 2027年01月18日 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珠海市 】**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无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

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2.6、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提前做好规范化的分类及贮存工作，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指定的运输单位装运。

2.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3.5、以上合同 1.1 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数量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必然处理量义务，乙方有权依据自身生产及仓储运输情况安排具体的废物接收量和收运频次。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



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第②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2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

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以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5.1~2.5.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不具备处理资质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把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 肆 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东吴城市富矿（珠海）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张工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5626923002
日期：	日期：



————— 以下为附件，无正文 —————

附件：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报价单

甲方：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东吴城市富矿（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此报价单为合同（编号：DWHW-2601-S-016）的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年预计量(吨)	形态	合同内处理价(元/吨)	超出合同约定量的处理单价(元/吨)	付款方
1	HW12	900-253-12	废抹布	桶装	0.01	液态	3800	7000	甲方
2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袋装	0.5	固态	3800	7000	甲方
3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13.26	固态	3800	7000	甲方

说明：

1. 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2. 乙方安排运输车辆，运输费用以 1500 元/车次结算，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废物的前期包装要按照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贴上相应的危险废物标签，达不到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4. 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单价只对客观装货不确定性原因导致的收运超量计价收费；如甲方预计废物产生量超过合同签订处理量，甲方需提前与乙方商谈确定处置价格和处置量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并报批。
5. 重量含包装，盛载的包装危废废物容器不做归还。如有卡板，则木卡板按照 20KG/个计重，塑料卡板按照 10KG/个计重，卡板不返还。
6.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合同期限内执行。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每次收运危险废物后按上述表格计费，费用以每批次实际收运数量计算，每次收运完危险废物后甲方需提供磅单给乙方以及该批次承运人。

2、乙方以每月 25 日前制定当月对账单经双方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



支付该批次处理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

2、甲方超出年数量的危险废物亦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账户：东吴城市富矿（珠海）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200202010910027333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支行

4. 甲方开发票信息：普票 或专票

公司名称：	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38359440P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
账户：	44350701040020819
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三路 298 号 1-3 栋
电话号码：	0756-7769769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险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甲方：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东吴城市富矿（珠海）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张工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1562923002
日期：	日期：

甲方营业执照（附图）



甲方开票资料（附图）

开票资料

公司名称: 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338359440P

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三路 298 号 1-3 栋

电话: 0756-7769769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

∴ 账号: 44350701040020819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力度，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总则

1、环境管理的原则

环境管理应遵守环境保护法有关规定和企业管理的共同原则，同时根据企业环境管理的特点，遵守以下几项原则：

- (1) 正确处理发展生产和保护环境的关系，把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统一起来。
- (2) 环保管理是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贯穿到生产的全过程中去。
- (3) 建立和健全环保岗位责任制。
- (4) 控制污染以预防为主，管治结合，综合治理，以取得最佳的经济效益。

2、环境管理的主要内容

- (1) 掌握污染状况，建立污染源档案，并定期开展监测。
- (2) 编制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并作为企业生产目标的一项内容
- (3) 建立各种管理制度，并定期检查督促。
- (4) 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全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3、本制度适用于公司管辖内的正式员工及未签订合同的非正式员工。

4、凡在环保工作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部门或个人给予奖励，对违反环保管理制度及造成环保事故的责任者给予严肃处理。

二、各级人员职责

1、总经理职责

- (1) 总经理是公司环保事务最高执行者，有权调配全公司员工和环保物资。
- (2) 批准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的实施，批准各项环保计划。
- (3) 总经理是环保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公司环保工作负全责。
- (4) 按照环保法律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工作，设立环保机构，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
- (5) 总经理负责或安排其他人员配合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检查、调查工作。

(6) 在发生紧急事故时，总经理是公司的总指挥，负责组成指挥部研究、制订应急计划，组织应急小分队实施应对。

(7) 负责组织人员对产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废处理设计和施工以及环保“三同时”验收等工作。

2、环保专员职责

(1) 负责贯彻和执行上级环保有关的法律法规并具体落实。

(2) 负责审核环保管理制度及各种环保改革计划。

(3) 负责配合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检查和调查工作。

(4) 配合总经理处理各种应急事务。

(5)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人员对全公司的环保设施的运营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上报并组织人员进行整改。

(6) 负责制订考核办法，对环保工作人员进行考核。

(7) 有权对公司内环保操作人员进行（在职权范围内）奖罚。

3、各生产主管职责

(1) 生产主管是所辖区域内废气、废弃物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

(2) 对于公司环保管理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有向下属员工传达、宣传的责任。

(3) 在生产主管不在现场的情况下，相关环保工作由现场最高职位人员负责调配、落实。

(4) 负责配备一名兼职的废弃物处置协管员，负责本车间废弃物的日常处置及申报工作。该协管员的编制隶属于所在部门，在废弃物处置的业务上接受环保专员的领导。

4、其余部门应学习、掌握环保制度的各项理念措施，配合以上人员、部门完成环境保护方面的工作，起到协助、监督的作用。

三、措施规定

1、公司的“三废”治理以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置为重点。

(1) 公司废水必须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相关规定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水质净化厂处理。不得以其他形式向外排放。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当选择符合环保要求的方式和设施收集运输、储存、利用、处置。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和其他防止污染的措施。

对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弃置、堆放和排放。

2、严格控制噪音，防治噪音的污染，项目内各种噪音大、振动大的机械设备、机动车辆，应当加以控制整治，使其达标。

四、环境监测

1、环境监测的任务，是对环境各项要素进行经常监测，掌握和评价环境质量状况及发展趋势，对各有关生产车间和相关部门排放污染物的情况进行监视性监测，为公司执行各项环保法规、制度、全面开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提供准确、可靠的监测数据和资料。

2、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对公司污染物排放点进行必要的采样抽查、监测。监测结果出现超标的，应及时组织整改，如有重大情况，应及时上报上级环保和政府部门，及时消除隐患。

五、奖励与处罚

1、公司将下列人员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1) 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在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者；

(2) 在环境管理、清洁生产、推广应用洁净技术、防治污染、综合利用工作中有重大贡献者；

(3) 在防治污染事故或对污染事故及时报告的有功人员。

2、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管理条例的单位或个人，将上报公司监督检测中心环保部，并由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和罚款：

(1) 拒绝环保办公人员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2) 拒绝或者谎报污染物排放情况的；

(3) 未对原有污染源进行处理，再建对环境有污染建设项目的；

(4) 在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污染事故或突发事件时，未及时上报上级部门的；

(5) 凡有污染源单位，因自身管理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的。

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附件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后补）

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重大变动） 竣工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开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重大变动）的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9 月 30 日

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重大变动） 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公司公开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迁建项目（重大变动）的调试日期：

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10 月 1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400338359440P001X

排污单位名称：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三路298号1-3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38359440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05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05日至2030年09月0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12 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

No

单位全称：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

(盖章)



发证机关：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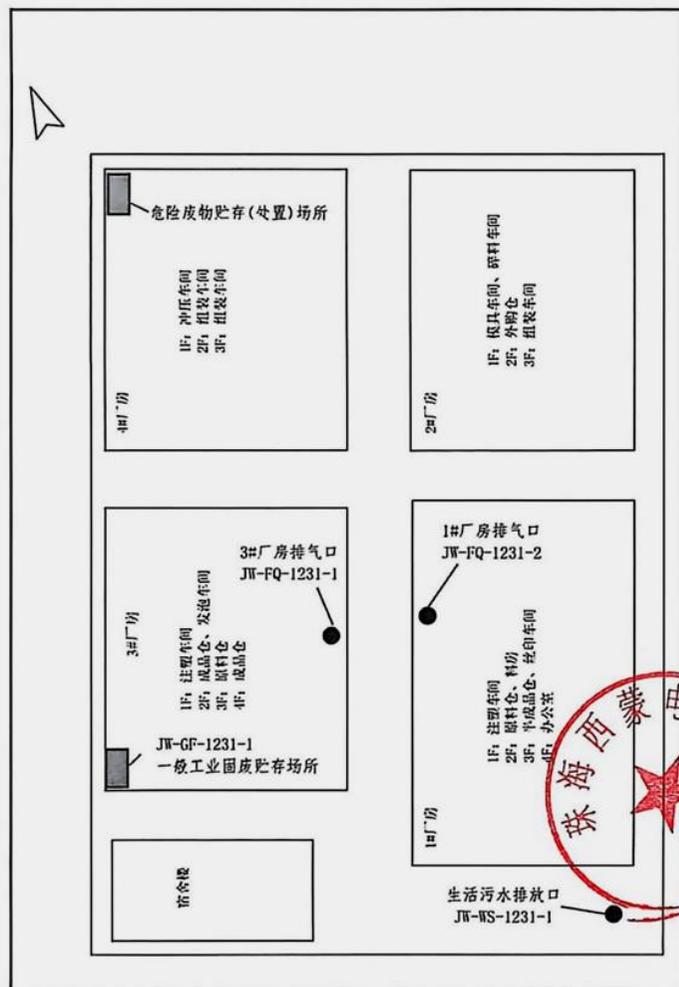
(签章)



发证日期：2026年1月5日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主管机关名称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厂开工时间	2019年4月1日
环保机构名称	安环部
电 话	15018349848
全年生产天数	260天
环保设施固定资产(万元)	0.25
单位详细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三路298号

排污口分布平面图



排放口(源)标志牌、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排放口(源)标志牌	编号	标志牌类别		污染治理设施	编号	设施名称
		提示	警告			
污水排放口标志牌	JW-WS-1231-1	✓		水污染防治设施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JW-FQ-1231-1	✓		气污染防治设施		
	JW-FQ-1231-2	✓				
噪声排放源标志牌	JW-ZS-1231-1	✓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固体废物处置场标志牌	JW-GF-1231-1	✓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SZ[2025.12]第 1782 号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欧丽君

审核人：谢会兰

签发人：衡丽娟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签发人：授权签字人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516123

联系电话：0752-6688554

一、检测目的

受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信息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珠海西蒙电器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受检单位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定湾三路 298 号
采样人员	罗云瀚、覃新超、陆东航、赵林洋
采样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2025 年 12 月 24 日
分析人员	温世坤、谢芳、欧丽君、黄佳琪、彭美燕、陈颖娴、杜思华、翟梦瑶
检测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2025 年 12 月 28 日

2.2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丝印 DA-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甲苯、乙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丙烯腈、氨、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注塑丝印 DA-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注塑 DA-02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甲苯、乙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丙烯腈、氨、臭气浓度	
	注塑 DA-02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氨、苯乙烯、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A5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昼夜）	2 次/天，共 2 天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N2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N3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N4		

2.3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5 年 12 月 23 日	房车配件	0.097 万件	0.081 万件	83.5%
	房车配套产品	0.100 万件	0.082 万件	82.0%
	户外产品	0.010 万件	0.008 万件	80.0%
	保温箱	0.003 万件	0.003 万件	100.0%
2025 年 12 月 24 日	房车配件	0.097 万件	0.082 万件	84.5%
	房车配套产品	0.100 万件	0.082 万件	82.0%
	户外产品	0.010 万件	0.008 万件	80.0%
	保温箱	0.003 万件	0.003 万件	100.0%

备注：1.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2.运行负荷数据由企业提供；
3.年工作时间 26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4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7-1996）及修改单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甲苯、乙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005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T37-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2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2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无量纲）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FA1035	0.168mg/m ³
	氨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25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HJ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005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1）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12.23			采样日期：2025.12.24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注塑丝 印 DA-01 废气处 理前采 样口	标干流量（m ³ /h）		11278	11530	11932	11477	11983	11804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51.6	47.9	49.4	48.7	46.1	50.6	—	/
		排放速率（kg/h）	0.58	0.55	0.59	0.56	0.55	0.60	—	/
	甲苯	排放浓度（mg/m ³ ）	4.40	4.22	4.29	4.33	4.21	4.68	—	/
		排放速率（kg/h）	0.050	0.049	0.051	0.050	0.050	0.055	—	/
	乙苯	排放浓度（mg/m ³ ）	7.83	7.59	7.65	7.81	7.92	8.63	—	/
		排放速率（kg/h）	0.088	0.088	0.091	0.090	0.095	0.10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mg/m ³ ）	6.66	6.23	6.39	6.43	6.47	6.06	—	/
		排放速率（kg/h）	0.075	0.072	0.076	0.074	0.078	0.072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氨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kg/h）	/	/	/	/	/	/	—	/

注塑丝印 DA-01 废气处理 后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1825	12088	12423	11937	12178	12367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9.24	8.51	8.95	8.71	8.66	9.0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	0.10	0.11	0.10	0.11	0.11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78	0.80	0.76	0.85	0.73	0.89	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2×10 ⁻³	9.7×10 ⁻³	9.4×10 ⁻³	0.010	8.9×10 ⁻³	0.011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44	1.36	1.31	1.49	1.54	1.59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6	0.016	0.018	0.019	0.020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1.23	1.07	1.09	1.12	1.20	1.01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3	0.014	0.013	0.015	0.012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氨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12.23				采样日期：2025.12.24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注塑丝印 DA-01 废 气处理前 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127 8	1153 0	1193 2	11753	1147 7	1198 3	11804	11790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5	2290	1995	2290	1995	2290	1995	1995	—	/
注塑丝印 DA-01 废	标干流量 (m ³ /h)	1182 5	1208 8	1242 3	1227 3	1193 7	1217 8	12367	12117	—	/

气处理后 采样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851	724	851	851	724	851	724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3)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12.23			采样日期：2025.12.24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注塑 DA-02 废气处 理前采 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4029	13677	13824	13902	13745	13992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2.2	41.3	42.2	40.4	43.9	42.9	——	/
		排放速率 (kg/h)	0.59	0.56	0.58	0.56	0.60	0.60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4.27	4.38	4.33	4.55	4.39	4.21	——	/
		排放速率 (kg/h)	0.060	0.060	0.060	0.063	0.060	0.059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5.05	5.15	4.76	5.42	4.84	4.84	——	/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70	0.066	0.075	0.067	0.068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3.09	3.22	3.01	2.71	2.92	3.45	——	/
		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4	0.042	0.038	0.040	0.048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注塑 DA-02 废气处 理后采 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4730	14143	14267	14568	14393	14637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66	7.19	7.04	7.25	7.41	7.5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1	0.10	0.10	0.11	0.11	0.11	——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73	0.81	0.84	0.80	0.78	0.75	8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2	0.012	0.011	0.011	——	/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92	0.97	0.87	0.94	0.84	0.82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2	0.014	0.012	0.012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55	0.60	0.54	0.50	0.51	0.6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1×10 ⁻³	8.5×10 ⁻³	7.7×10 ⁻³	7.3×10 ⁻³	7.3×10 ⁻³	9.5×10 ⁻³	—	/
丙烯腈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氨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值； 3、“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12.23				采样日期：2025.12.24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注塑 DA-02 废 气处理前 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402 9	1367 7	1382 4	1379 0	1390 2	1374 5	13992	1389 7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5	2290	1995	1995	2290	1995	2290	2290	—	/
注塑 DA-02 废 气处理后 采样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473 0	1414 3	1426 7	1447 2	1456 8	1439 3	14637	1467 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977	1122	977	1122	977	1122	977	2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5.12.23			采样日期：2025.12.24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颗粒物	0.213	0.213	0.230	0.179	0.216	0.217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337	0.320	0.283	0.322	0.270	0.361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337	0.355	0.301	0.340	0.324	0.34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301	0.302	0.336	0.340	0.324	0.361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氨	0.076	0.079	0.073	0.054	0.080	0.08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0.119	0.125	0.125	0.105	0.090	0.118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0.118	0.116	0.116	0.107	0.105	0.095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0.118	0.106	0.108	0.124	0.107	0.095	1.5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苯乙烯	ND	ND	ND	ND	ND	ND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ND	ND	ND	ND	ND	ND	5.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 控点 A5（小时值）	非甲烷总 烃	1.39	1.42	1.45	1.45	1.43	1.41	6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 控点 A5(任意一次值)	非甲烷总 烃	1.51	1.56	1.46	1.58	1.46	1.55	20	达标

备注：1、厂界颗粒物标准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氨、苯乙烯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标准限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4、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2)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5.12.23				采样日期：2025.12.24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2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3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A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未作要求；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3.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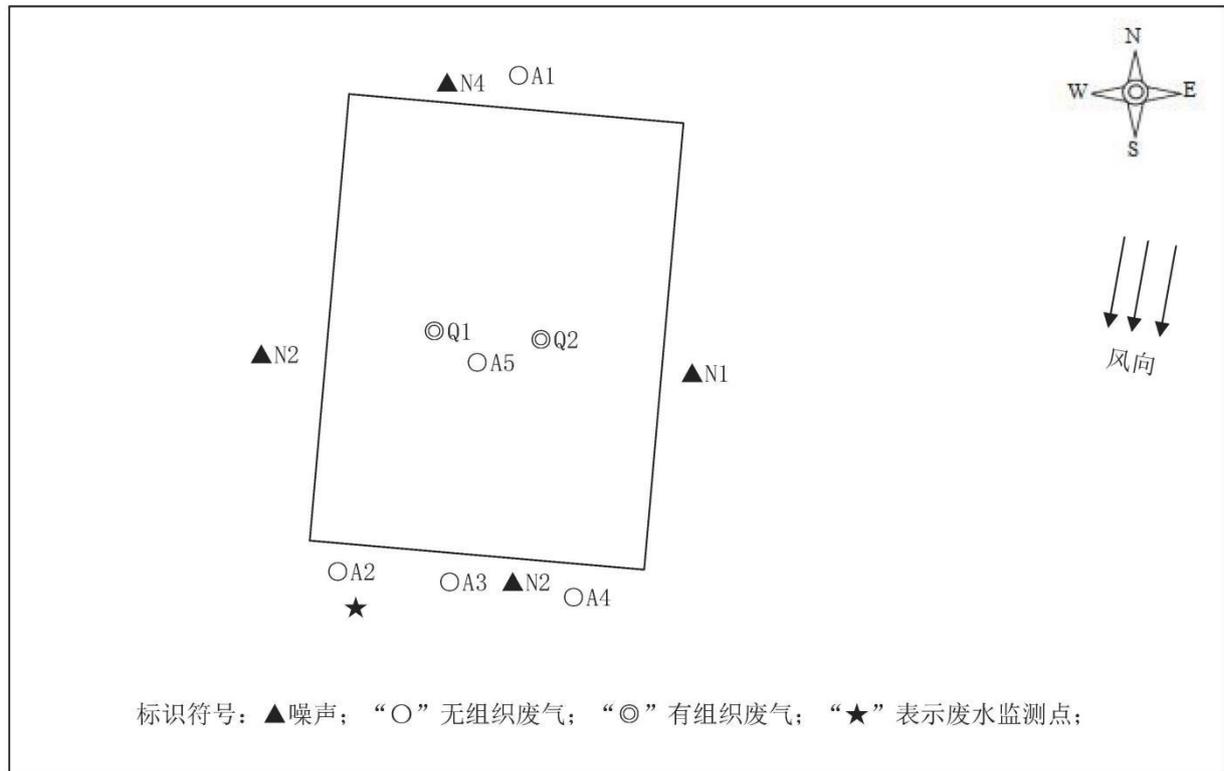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5.12.23	采样日期：2025.12.24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N1	昼间	生产	57	55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48	46	55	达标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N2	昼间	生产	55	57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46	46	55	达标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N3	昼间	生产	56	57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47	46	55	达标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N4	昼间	生产	57	57	65	达标
	夜间	生产	46	47	55	达标

备注：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3.4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有组织废气	2025.12.23	第 1 次	16.6	101.6	/	/	/	多云
		第 2 次	17.5	101.3	/	/	/	多云
		第 3 次	18.5	101.7	/	/	/	多云
		第 4 次	19.9	101.6	/	/	/	多云
	2025.12.24	第 1 次	21.6	101.5	/	/	/	多云
		第 2 次	22.7	101.5	/	/	/	多云
		第 3 次	23.2	101.1	/	/	/	多云
		第 4 次	24.3	101.3	/	/	/	多云
无组织废气	2025.12.23	第 1 次	16.7	101.9	62	东北	1.8	多云
		第 2 次	18.1	101.5	62	东北	2.2	多云
		第 3 次	18.6	101.5	61	东北	1.8	多云
		第 4 次	19.6	101.8	61	东北	1.9	多云
	2025.12.24	第 1 次	21.8	101.1	60	东北	2.1	多云
		第 2 次	22.6	101.6	61	东北	2.1	多云
		第 3 次	23.6	101.1	60	东北	1.9	多云
		第 4 次	24.6	101.8	60	东北	2.0	多云
噪声	2025.12.23	昼间	/	/	/	/	2.1	多云
		夜间	/	/	/	/	2.0	/
	2025.12.24	昼间	/	/	/	/	1.7	多云
		夜间	/	/	/	/	2.1	/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采样照片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附录 C、《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了。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了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本次质控结果如下：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罗云瀚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6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12.29
2	覃新超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4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20
3	陆东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5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16
4	赵林洋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3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7.14
5	温世坤	嗅辨员	SZT2024-005 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10.20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3
6	谢芳	嗅辨员	SZT2024-007 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10.20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48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2.30
7	欧丽君	嗅辨员	SZT2025-001 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10
8	黄佳琪	嗅辨员	SZT2025-002 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10
9	彭美燕	嗅辨员	SZT2025-008 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20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5
10	陈颖娴	嗅辨员	SZT2025-009 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11	杜思华	嗅辨员	SZT2025-010 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19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19
12	翟梦瑶	嗅辨员	SZT2025-013 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1.13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52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10.14

废气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标样分析		穿透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m ³)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穿透率(%)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5.12.23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甲苯	ND	合格	/	/	2.6	合格	93.6	合格
	乙苯	ND	合格	/	/	1.3	合格	91.5	合格
	苯乙烯	ND	合格	/	/	1.9	合格	93.3	合格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0.2	合格	/	/	/	/
	丙烯腈	ND	合格	0.6	合格	/	/	/	/

	氨	ND	合格	4.6	合格	/	/	/	/
2025.12.24	颗粒物	ND	合格	/	/	/	/	/	/
	甲苯	ND	合格	/	/	2.2	合格	93.3	合格
	乙苯	ND	合格	/	/	3.1	合格	93.6	合格
	苯乙烯	ND	合格	/	/	3.4	合格	92.2	合格
	非甲烷总烃	ND	合格	-2.4	合格	/	/	/	/
	丙烯腈	ND	合格	-0.9	合格	/	/	/	/
	氨	ND	合格	-1.0	合格	/	/	/	/
备注：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与否
2025.12.2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SZT-XC-273	15.0	15.3	1.7	±5	合格
			25.0	25.2	0.6	±5	合格
			35.0	34.8	-0.7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SZT-XC-274	15.0	15.2	1.0	±5	合格
			25.0	25.2	1.0	±5	合格
			35.0	34.2	-2.4	±5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SZT-XC-092	100	98.7	-1.3	±2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SZT-XC-093	100	101.3	1.3	±2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SZT-XC-094	100	100.2	0.2	±2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SZT-XC-095	100	101.1	1.1	±2	合格
2025.12.2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SZT-XC-273	15.0	14.9	-0.5	±5	合格
			25.0	24.6	-1.4	±5	合格
			35.0	34.5	-1.3	±5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GH-60E	SZT-XC-274	15.0	14.7	-2.1	±5	合格
			25.0	24.2	-3.3	±5	合格
			35.0	34.9	-0.2	±5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SZT-XC-092	100	99.1	-0.9	±2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SZT-XC-093	100	99.8	-0.2	±2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SZT-XC-094	100	98.8	-1.2	±2	合格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D	SZT-XC-095	100	100.1	0.1	±2	合格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时段	标准值 dB(A)	检测前 校准值 dB(A)	示值 误差 dB(A)	检测后 校准值 dB(A)	示值 误差 dB(A)	允许误差范围 dB(A)	合格与否
2025.12.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 C-088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5.12.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 C-088	昼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编号：SZT-XC-104

报告结束

